 **高教信息参考**

 **2019年第26期（总第288期）**

**西北师范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19年10月9日**

**目 录**

**教育资讯**

[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_Toc21527009)

[两院主席团共同倡导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 2](#_Toc21527010)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指南》首次发布 3](#_Toc21527011)

**高教视点**

[高教70年：在服务国家建设中转型升级 4](#_Toc21527012)

[“五唯”的制度根源与根本治理 10](#_Toc21527013)

[评估结果都很好？“双一流”建设，应明确淘汰比例 16](#_Toc21527014)

**五举措扩大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供给**

**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在线教育是教育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在线教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丰富现代学习方式，为加快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服务。

 《指导意见》明确，到2020年，大幅提升在线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在线教育模式更加完善，资源和服务更加丰富。到2022年，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实现深度融合，在线教育质量不断提升，资源和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指导意见》提出，要扩大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供给。一是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在线教育机构，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在线教育机构充分挖掘新兴教育需求，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二是推动学校加大在线教育资源的研发和共享力度，加快线上线下教育融通，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面。三是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建设一批高质量在线课程，培育优质在线教育资源。四是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密切合作，推进在线教育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五是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结合社会需要和办学特色，加强相关专业建设和在线教育人才培养力度，积蓄发展动力。

 《指导意见》强调，要构建扶持在线教育发展的政策体系。一是完善在线教育准入制度，建立规范化准入体系。二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加快建设教育专网，到2022年实现所有学校接入快速稳定的互联网。三是落实财政支持政策，指导各地完善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的相关制度。四是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在线教育特点的金融产品，利用多种融资渠道，支持在线教育发展。五是完善在线教育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指导意见》要求，要形成多元的在线教育管理服务格局。一是保护消费者权益，明确在线教育服务提供规则，畅通消费投诉渠道。二是创新在线教育的管理服务方式，强化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三是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加大对在线教育机构的信息归集和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力度。四是支持在线教育行业组织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中国教育报》2019年10月8日 作者：焦新）

**两院主席团共同倡导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

9月29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和中国工程院主席团向全体院士发布《关于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做作风和学风建设表率的倡议书》，倡导全体院士要以实际行动带头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

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科研生态，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重要基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是我国科学技术界、工程技术界的杰出代表，不仅是科技创新和推动社会发展的先锋，更要成为弘扬科学精神和维护科学道德的表率。

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和中国工程院主席团向全体院士发出倡议，主要内容如下：

**科技报国、造福人民。**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在重大科技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做出贡献。

**严谨求实、追求真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拒绝无实质性贡献的各种“挂名”，不参加与本人无关或不熟悉专业的鉴定、答辩、评审等活动。坚持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零容忍，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淡泊名利、敬业奉献。**坚守本业，潜心学问，甘坐冷板凳，肯下苦功夫。带头抵制盲目追逐热点、随意变换研究方向等浮夸浮躁、急功近利、投机取巧的不良风气。

**矢志不移、自主创新。**坚定创新信心和决心，面向世界科技前沿以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发展瓶颈方面，主动担当，做科技创新的排头兵。

**珍惜荣誉、严格自律。**珍惜院士荣誉，坚守院士称号学术性、荣誉性的本质。在院士增选工作中守正扬清，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违纪违规行为，切实把好院士入口关。

**积极建言、服务决策。**积极发挥专业知识积累和学术研究优势，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战略研究，在科技咨询中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客观公正的咨询意见。

（《科技日报》2019年9月30日 作者：陆成宽）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指南》首次发布**

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官网消息，《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指南（试行）（2019年版）》（下称“指南”）日前正式发行。自2018年2月以来，在教育部指导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系统开展了高等学校境外办学课题专项研究。指南正是该项研究的重要成果。

对于编写指南的缘由，有关负责人介绍，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高等教育在不断发展壮大中逐步走向世界，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活动日益增多。国家对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活动也由行政审批的直接管理转向政策指导的间接管理，高等学校境外办学迎来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新机遇和新挑战。进入新时代，在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加强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教育国际合作，科学谋划和稳步推进境外办学的需求日益迫切。同时，高等学校十分希望得到专业化的指导。

据悉，指南包括总则、可行性分析、筹备建设、教育教学、组织管理、附则等六章，共七十二条。从招生与学籍、教学与科研、教师与学生、教学质量评估、行政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跨文化管理、风险管理、协议与章程签署、办学场地选择、培养方案制定和报备及办学地许可手续办理等具体环节。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相关负责人指出，希望指南的出台能对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提供实操层面的技术指导，能促进高等学校境外办学健康规范的可持续发展，为服务中外教育合作和人文交流发挥积极作用。

（人民网2019年9月29日 作者：李依环）

**高教70年：在服务国家建设中转型升级**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推动高校发展有三类宏观上既一以贯之、又与时俱进的政策方向：一是高校的重点建设，从重点高校、“211”“985”工程到“双一流”建设，逐步建构起高等教育的层次结构；二是高校的门类调整，通过新中国成立初的院系调整、世纪之交的综合化改革、研究生专业学位与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等，建构起我国高等教育的类别结构；三是高校的布局优化，从计划经济时期按大区设置高等学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省域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及国家对口支援政策的实施等，逐步完善起高等教育的空间布局。70年来，高等教育规模得到了快速有序发展、水平得以有效提升、办学形式逐步走向多样化，取得的辉煌成就举世瞩目，而这一切都是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取得的，离不开教育投入和制度的有力保障。

 本文以这三大政策方向为主线，结合相应的体制机制改革，根据当时的工作重点，对高等教育全面适应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光辉历程进行回顾。

 新中国成立后高等教育迅速满足了国家经济恢复发展和工业体系建设的要求

 建成独立而完整的工业体系，使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是新中国前20多年取得的伟大历史性成就，也是新中国开创者心中最初的梦想。旧中国留给共产党的就是一个烂摊子，一穷二白、百废待兴，人均寿命35岁、人均国民收入27美元、文盲率高达80%以上，而到改革开放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第六大工业国。在那个时代，工业化就意味着现代化，高等教育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功不可没。

 1949年末，我国大陆的高校只有205所，在校大学生约11.7万人，高等教育虽然规模很小，但体系混乱、科系庞杂、水平参差不齐。为了迅速适应日益增长的社会主义建设需要，高等教育发展必须抓住重点，以带动全局、支撑国家建设。

 1950年6月，周恩来总理在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提出了整顿大学、形成重点体制的方针。按照这一方针，从1952年起，全国高等院校开始进行大规模的院系调整，指导思想是有重点地稳步前进。周恩来总理指出：“有重点地稳步前进，不是不进和冒进，也不是齐头并进。如果把摊子铺得很大，没有重点，形式上好像配合了国家建设，实际上却不是。”“办事情总要有个次序。先搞重点，其他就可以逐步带动起来。比如综合大学办几个像样的，其他的也就会跟着学。”1954—1963年，全国分4批共确定出68所高等学校为重点高校。事实证明，集中财力物力，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及学科，具有迅速动员社会资源、促进高等教育发展、使高等教育主动按照国家计划和需要设置的优点。

 其间实施的院系调整，涉及全国绝大多数高校，明确了综合大学和专门学院的性质任务，尤其加强了工科院校建设，高等学校形成了按学科或行业门类设置的基本特点。到1957年，全国有高校229所，其中单科性的专门学院达211所，占高校总数的92%。高等学校开始计划性地按专业对口为国家建设培养专门人才，1953年本科专业种数为215种、1957年为323种、1965年为601种，发展很快，迅速有序地满足着国家建设的需要。

 高等学校也形成了按区域设置的基本布局。各大行政区至少有1所综合大学，1—3所农学院，1—3所师范学院，多办专业性工学院，各省办专科。1955—1957年，为避免高校过于集中于少数大城市特别是沿海大城市的状况，逐步推动并实现工业院校与工业基地相结合，进一步加强了内地高校建设。

 在管理体制上，高等教育形成了中央直属高校、行业部委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3大条块的格局。高等学校还实行开门办学，加强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初步建立起教学、生产劳动、科学研究三结合的办学体制。

 这一切，使得高等教育成为国民经济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适应了当时经济恢复与建设的需要，打破了帝国主义对我们的封锁，也奠定起共和国前50年高等教育系统的基本格局。

 新改革开放推动了高等教育与社会的共同繁荣成长

 高考改革和出国留学，既拉开了教育改革开放的序幕，也使得教育成为国家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先行践行者。这一时期，高等教育经历了世界知识经济的挑战和国内市场经济的变革，以体制改革为核心，迎来了高校扩招、一流大学建设、办学模式多样化、高职教育发展、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等翻天覆地的变化，积极丰富和发展科研、服务等功能内涵，推动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搭建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和满足自身发展要求的“四梁八柱”。

 改革开放初，为了迅速提高高等教育水平，尽快改变教育事业与社会发展严重不相适应的状况，国家在1978—1981年间重新恢复和确立96所高校为全国重点高校。1984年，国务院批复同意将北京大学等10所高等学校列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纳入国家“七五”计划，之后为适应国防现代化的需要又把哈尔滨工业大学等5所高校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教育部和原国家计委还建议，另选一批国家急需、担负着重大任务、学术水平较高、处于领先地位的学科、专业，有步骤地支持其发展，这样于1987年和1988年在全国评选了416个重点学科点，涉及107所高校。1984年、1986年和2000年，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分别发出通知，在北京大学等56所高校建立研究生院，这使得一批高校成为培养博士、硕士的主要基地。为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迎接知识经济、国际竞争的挑战，国家还分别于1995年和1999年启动了“211工程”和“985工程”建设，分批次选拔出112所高校入选“211工程”和39所高校入选“985工程”建设项目。这一系列重点建设政策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一批大学的水平，犹如建立起一支大学“国家队”，有力地带动了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为国家未来的世界科技竞争赢得了先机。

 为增加教育的活力，上世纪90年代高等教育进行了轰轰烈烈的体制改革，并以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为契机使改革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形成了中央和省两级管理、以省级政府统筹为主的宏观管理体制，从而构建出新世纪我国高等教育基本的体制模式。同时，还进行过多轮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世纪之交之后，改革的重点逐步转向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这其实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体制机制改革的一种深化。

 随着科学技术发展和市场经济变革，教育开始强调人才培养的基础性和适应性。伴随着体制改革的突破，大学开始了综合化的探索，以适应社会、科技、学科发展更加复合交叉的要求；高等学校迎来了扩招的浪潮，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术学院等多种办学形式开始涌现或迅速发展。而在本科专业建设上也经历了多次调整，如自1982年起经过5年调研于1987年公布的专业目录将原有的1343种专业调整为671种，自1989年起经过4年调研于1993年将专业种数调整为504种，从1997年4月到1998年7月进一步将专业数压缩为249种。2012年又建立起新的专业目录，实行了专业的动态调整机制，以进一步适应科技和社会需求的变化，并完成了本科专业目录与2011年颁布的研究生学位授予目录的协调一致工作，“十二五”期间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也开始进入发展快车道。此外，自上世纪90年代中起步的职业技术学院，后经高校扩招、示范校骨干校建设等得到迅猛发展，高职教育成为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高等教育的类型结构得到了极大的丰富。

 高等教育的两级管理体制极大地激发了地方发展高等教育的热情，有效地改善了高等教育的布局结构。如在1993年之前完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期，华北地区高校以北京居多，东北地区以辽宁居多，华东地区以江苏居多，中南地区以湖北居多，西南地区以四川居多，西北地区以陕西居多。1993年，这6个省份虽然只占全国大陆地区省份数的19.4%，但其拥有的高校数却占到了33.6%。但到了2008年，该比例就已改善为27.0%，广东等大部分其他省份的普通高校数都有了明显增长。这种增长开始是数量上的，后来明显反映在层次和水平上。高等学校的设置也在向中小城市延伸，成为地方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活力源。

 高等教育不仅自身的发展令世人关注，而且与改革开放几十年中国经济的高速稳定增长共进共荣。这里举两个例子：一是在十几年前笔者曾经多次接待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代表团，他们都能用中文说出“211”“985”的发音，特别希望我介绍这方面的情况，说明了两个项目建设成就的世界影响力。二是笔者曾经做过一个计算，从1978年到2013年，以当年价格得出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155倍，年均增长15.52%，与此同时普通高校本专科教育规模增长28倍，年均增长10.08%；同期国内生产总值与普通高校毕业生数之比，每间隔5年算出的数据分别为2.22、1.78、2.72、6.19、10.17、7.23、6.13、8.91，大致在一个数量级范围内浮动，说明了二者的基本匹配，表明高等学校适时向社会输送了建设人才，在竭力满足经济发展的需求。

 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新世纪以来我们开展的一流大学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等实践与理论探索，对于正确认识和把握高等教育规律有着重要的意义。

 新时代高等教育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重要使命

 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四梁八柱”已经搭建起来，开始全力转向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成为高等教育神圣的历史使命。

 2015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开宗明义指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过科学的评审程序，共有137所高校被纳入“双一流”建设项目，包括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所、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95所，其中部分高校还经历了“211工程”“985工程”等重点建设。在“双一流”建设中特别提出要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并通过召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实施“双万计划”等具体行动来带动所有高校追求“一流本科教育”，追求高质量发展。目前大多数“双一流”建设高校已通过了中期评估，成绩斐然。

 这一时期，高等教育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并积极推动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类型转变，大力发展专业研究生教育，积极构建学习型社会；积极面向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需求，在雄安新区、海南教育创新岛、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东北振兴及中西部开发、“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着力构建教育的参与战略，以加强高等教育与国家主体功能区发展的深度融合；重视缩小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的教育差距，加大省部共建高校工作，加强重点高校对农村和贫困地区的招生倾斜，支持引导东部地区高校加强对西部地区高校的对口支援工作；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发展，探索布局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医科和人工智能学院、专业建设，不断丰富高等教育的发展形态。可看出，高等教育在继续重视规模、分类、布局发展的同时，更加重视质量、公平、战略、融合、体系、协同建设，更加强调系统集成，与社会的适应性更强，对国家发展的支撑力更强。同时，也不断加大开放力度，积极推动教育与世界的合作，如开展专业认证的国际接轨及学科论证的国际参与、探索多种形式的海外办学等，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开始重视贡献中国智慧、提出中国方案。

 这一时期，高等教育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自身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广大高等学校基本实现了依法治校与深化改革的统一，全面落实一校一章程，全面推进综合改革，努力实现科学发展。

 到2018年，我国普通高校数2663所，在校本专科学生数2831.03万人；研究生培养机构815个，在学研究生273.13万人；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已达到3833万人，毛入学率为48.1%。高等教育正在大踏步跨越普及化的门槛。

 习近平总书记在致清华大学建校105周年的贺信中指出：“办好高等教育，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中进一步明确教育对“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高等教育在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价值的实现和强国责任的担当，坚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真正把学问做在中国大地上，努力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再立新功。 （作者系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国教育报》2019年9月30日 作者：马陆亭）

**“五唯”的制度根源与根本治理**

　　**编者按：**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2018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指出，当前，我国高水平创新人才仍然不足，特别是科技领军人才匮乏。人才评价制度不合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的现象仍然严重，名目繁多的评审评价让科技工作者应接不暇，人才“帽子”满天飞，人才管理制度还不适应科技创新要求、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2018年10月23日，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和工程院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提出各部门要重点清理职称评审、人员绩效考核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2018年11月7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决定在各有关高校开展“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清理。目前学界对“五唯”问题已展开持续而热烈的讨论，对解决此问题多有裨益。本文试图通过制度分析挖掘“五唯”的制度根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根治“五唯”问题的若干建议，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1.“五唯”的制度根源是锦标赛制

　　“五唯”是我国教育评价体系在运行中表征出来的突出问题，对此问题既要知其表，更要知其里。也就是说，要对其制度根源进行深入剖析：“五唯”问题是如何产生并成为“顽瘴痼疾”的？其背后的整套教育评价体系的特征是怎样的？在目前的探讨中，对这些关键问题都还缺乏足够的解释或语焉不详。这严重影响到对此问题的根本治理，所提建议也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能做到治其标，但难治其本。所以，必须在历史回顾的基础上进行制度分析，剖析“五唯”问题到底是在哪个历史阶段产生的，这个阶段所建立的教育评价体系的特征是怎样的？

　　改革开放后，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在此背景下教育评价体系也开始发生变迁。但是，由于教育领域被称为计划经济的最后一个堡垒，这个变迁过程一直较慢。直到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初，我国教育评价体系才真正产生了一个明显的制度变迁过程，即从以往的平均主义走向侧重绩效主义。关于这种教育评价体系的特征，有人称之为教育领域的“GDP主义”或“量化主义”，但这基本都只停留于一种批判性的说辞或表象描述，缺乏对这种评价制度的根源性解释。实质上，这套教育评价体系的形成，其根源乃来自于锦标赛制在教育领域的应用和泛化。

　　锦标赛制理论最早是在企业管理研究中提出的，其核心理论是认为企业委托人通常会建立绩效薪酬制度，将经理人的相对业绩排名与其报酬联系起来，以达到激励经理人并改善企业效率的目的。锦标赛制其实就是一种“委托-代理”机制，在企业管理领域中不但早已被广泛应用，而且具有较强的理论解释。如今，已有一些研究证明锦标赛制亦适用于对教科文领域的制度解释。对于判断某个领域的制度体系是否符合锦标赛制特征并有效实施，锦标赛制理论提出了五个技术前提：第一，上级部门的权力必须是集中的，它可以决定晋升和提拔的标准，并根据下级部门及其成员的绩效决定升迁；第二，存在一种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角度看都可衡量的竞赛指标；第三，各参赛主体即下级部门及其成员的竞赛成绩是相对可分离和可比较的；第四，参赛的下级部门及其成员能够在相当程度上控制和影响最终考核的绩效；第五，参赛主体之间不容易形成攻守同盟。

　　对照锦标赛制的五大技术前提，可以发现它是如何在教育领域有效实施并产生泛化的，也可以理解“五唯”在这个过程中是如何被建构起来的。

　　第一，在教育领域，无论对组织还是个体的影响，上级部门都拥有较为集中的权力。从组织层面来看，我国学校长期以来以公立学校为主，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具有集中的资源分配权，可以通过评估决定哪些学校有资格进入重点学校行列，对于大学和中小学莫不如此。从个体层面来看，无论是对于学校领导者和管理者的任命，还是对于教师的晋升和学生的升学，上级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都具有集中的人事权和决策权。这两大条件都有利于锦标赛制的形成并在全国教育系统大范围推行。

　　第二，在这个阶段建立起了一些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角度看都可衡量的竞赛指标，“五唯”就是这种指标。对于学生评价而言，“分数”和“升学”都是最容易比较的业绩指标；对于教师评价而言，具有明显等级差别的“文凭”，具有核心、非核心区别和可用影响因子区分的“论文”，累积了论文、课题、奖项等综合评价而成并有不同等级之分的“帽子”便成为相对容易衡量和比较的评价指标。

　　第三，各参赛主体即各级各类学校及其师生的竞赛成绩是相对可分离和可比较的。对于组织层面而言，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扮演的是委托人角色，各级各类学校扮演的是代理人角色；而对于个体层面而言，各级各类学校又扮演了委托人角色，而身在其中的学生和教师扮演了代理人的角色。这便形成了一种多重“委托-代理”机制，既可进行个体业绩之间的比较，又方便集体总绩效之间的比较。

　　第四，作为参赛主体的学校对整个组织的效率和绩效有着很强的控制力，常常通过内部激励制度安排对师生的业绩产出产生很大的影响。

　　第五，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组织层面的学校之间不太可能形成攻守同盟，反而高度竞争已成为常态；作为个体层面的学生因为升学竞争、教师因为职称晋升等与个人利益高度挂钩也会非常看重相对业绩比较，不会形成攻守同盟。

　　因此，我国这个历史阶段的教育评价体系，具有明显的锦标赛制特征。而且在对学生和教师相对业绩评价和激励的综合需求下，“分数、升学、文凭、论文、帽子”慢慢地被筛选出来并成为所谓的“标准”。这既有利于较为快速地判断一个人或一个组织的业绩累积水平，达到一种表面意义的公平，又起到了一种普遍意义上的激励效果。无论教师、学生还是学校，基本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锦标赛制的规则和被建构起来的标准。而在这个过程中，这些指标和标准又得到了不断的强化甚至固化，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也因此成为“顽瘴痼疾”。

2.“五唯”带来深层次教育危机

　　这种锦标赛制特征明显的教育评价体系在激励层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在教师科研成果增长、学生智育提升等方面都作出了阶段性的历史贡献。但是，这也带来了深层次的教育危机：

　　一方面，它扭曲了教育的本质。因为“五唯”更多是贯彻划定的标准和指标，而不是真正根据立德树人的教育本质和师生兴趣去发展和创新，在其影响下的人才培养模式已经难以为新时代中国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撑。甚至有人提出了严苛的批评——“全世界先进的教育都已经换了赛场，我们还在旧的跑道上拼命！”这并不是危言耸听，现在我国教育综合条件已经全面提升，但是学生累、家长累、老师累的问题不但没有解决反而越来越严重，与这种教育评价体系有很大关系。

　　另一方面，它容易遏制伟大的创新。从之前的一些事件中可看出，我国目前在很多科技领域仍然缺乏真正具有生命力的核心技术，世界级的学术创新和大师级的人才依然稀缺，而这正是我们过于倚重这种教育评价体系所带来的“后遗症”。但是，长期以来无论是学校还是学生、教师和家长，又习惯了这种“路径依赖”的惯性发展甚至形成改革惰性。因此教育部部长陈宝生亦直言，“五唯”是当前教育改革最难啃的硬骨头，要把教育评价改革作为“最硬的一仗”来推进。

3.对症下药“五唯”如何根治

　　要打胜治理“五唯”这一仗，必须在直面问题的基础上，结合锦标赛制的学理分析，从各个关键环节进行改革和干预，才能对症下药并根治。

　　第一，重树教育观，改变教育资源分配方式。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新时代，注重培养“人”的教育观和均衡式教育分配方式应该成为时代主流。要破除“五唯”，最根本的是要重树教育观。教育是否是一种培养人才的活动？当然是，但并不全是！教育的本质是一种培养人的活动。“人”与“人才”之间，仅仅是一字之差，但所产生的意义和带来的影响却完全不一样。我们以往的教育观，过于强调培养“人才”，这既是一种重点思维，也是一种工具主义教育观。这种重点思维与我国以往惯用的教育资源分配方式相辅相成：教育资源分配的权力相对集中，并且对重点学校、重点学科和重点项目投入大量的资源，引导学校通过“五唯”的竞争进入重点，引导师生通过“五唯”的竞争成为“人才”。但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还停留在这种教育观和教育资源分配方式的话，不仅“五唯”问题会更加凸显，而且还会进一步激化社会矛盾。新时代应推进教育资源向均衡式分配方式转化，使更多人的素质得到全面提高，带来更多社会就业和人的自我实现机会，从而促进人和社会的和谐，并最终服务于教育是培养“人”的教育观，服务于人类命运共同体。当然，这并不是意味着要走回平均主义的老路，而是要让更广范围的受教育群体得到更多的关注和平等对待，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在这样的前提下，“五唯”便渐渐失去了滋生的土壤，所谓的“顽瘴痼疾”自然会得到破解。

　　第二，减少教育领域的评比和竞赛。目前很多人都持这样一种观点：认为要破“五唯”，应当增加多维评价。这种思路从逻辑上似乎是合理的，但使用锦标赛制理论进行分析并结合实际深入思考，就会发现存在问题。因为锦标赛制的一个主要技术前提是“存在一种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角度看都可衡量的竞赛指标”，那么要减弱锦标赛制的效力，显然应该尽可能地减少或削弱这些竞赛指标的存在。否则，在锦标赛制没有产生根本变化的前提下，一味增加多维评价，常常会引起更多的“唯”，很可能会再产生“六唯”“七唯”……德国很少对学校进行评比，但每个学校都认为自己是最好的；美国中小学课堂很少有考试和评比活动，但学生普遍都显得很有自信……如今我国教育领域的评比和竞赛还是过多，事实上这就是锦标赛制泛化的典型特征，其带来的直接效果就是使学生、教师和家长长期处于一种过度竞争的环境中，不利于当前减负工作的推进。因此，在201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强调，今年要下大力气为教师减负，把教师从各类检查、考核、评比中解脱出来，这才正是破除“五唯”的正确思路。

　　第三，改变教育评价机制，增加绿色评价。如果一定要增加某些维度的评价，应当慎重选择一些与当前“五唯”产生离心力的评价维度，或可称为绿色评价。比如在2018年，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起草《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这就是一种绿色评价的思维。这些指标常常是和“五唯”对立的，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各级各类学校在“五唯”指标上的压力，让学校和个人获得更加多元发展的空间。因为随着教育发展阶段的变化，温饱问题解决后居民对教育公共品的偏好会发生改变，比如要求资源分配更加公正，要求教育能实现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而不是只重智育……因此，如今绿色评价在民间越来越具有坚实的民意基础。事实上，目前中央对困扰民间的“五唯”问题高度重视，就表征着一种民意传导机制的有效运行。在锦标赛制尚未能发生根本变革之时，更好吸取这种民意传导机制的变化并从顶层设计开始做“减法”，也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改良办法。（作者华南师范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发展高等研究院教授）

（《光明日报》2019年10月8日 作者：陈先哲）

**评估结果都很好？“双一流”建设，应明确淘汰比例**

在刚刚过去的8、9月份，“双一流”中期评估频繁出现在各个高校官网。从“双一流”高校的官网中可以看到，近段时间以来，至少有80所高校正在或已经完成了中期评估。各大高校纷纷采用学科自评、校内专题研讨、专家评审等方式，对学校的双一流建设进行评估，目前所有评估的高校都通过了中期评估，并且其中绝大部分高校都收获了相当高的评价。

评估结果都很好？“双一流”建设，应明确淘汰比例

众所周知，“双一流”建设和此前的985、211工程建设，是有明显的不同的，即“双一流”建设要破除985、211建设的身份固化、竞争缺失问题，引入竞争与淘汰机制。我国在启动“双一流”建设时，就明确建设高校实行“总量控制、开放竞争、动态调整”原则。

那么，问题来了，如果所有建设高校都表现优异、优良，会有学校被淘汰吗？而如果没有学校被淘汰，其他学校要进入“双一流”建设，是不是会不断扩大总量，最终，当初确定的建设原则就难以落实，“双一流”建设又出现985、211工程的身份固化、竞争缺失问题呢？

要避免这一问题，就必须对高校建设情况实行第三方专业评价，同时，明确具体的淘汰（动态调整）比例，比如，必须淘汰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并严格落实。

动态调整，对避免“双一流”成为建设高校新的身份标签，十分重要。我国在启动“双一流”建设时，就明确“双一流”名单，是建设名单，不是建成名单，但是，不论是地方政府，还是入围高校，以致社会舆论，都把这视为学校的荣誉以及新的身份标签。在“双一流”名单公布后，就出现了“双一流”高校的说法，与之对应，非985、非211、非“一流大学”、非“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就被称为“四非”高校。有的地方在引进人才时，也把“双一流”学校毕业作为对人才的学历要求。

这都表明，“双一流”建设存在偏离初衷的问题，要回到“双一流”建设的初心上来，就必须扭转将“双一流”视为学校身份标签和帽子的做法，这就需要排除阻力，实行“双一流”淘汰制。只有严格实施“淘汰”，才会引导社会破除“身份””“帽子”思想，关注具体的建设。举例来说，一所学校之前在“双一流”建设名单中，在新一轮建设中，不在名单中，那么，再以“双一流”作为学校的身份就不合适，而当淘汰机制一直推进，大家也就会习惯竞争与动态调整。

毋庸置疑，在当前，实行开放竞争的是比较难的。一方面，由于地方政府和学校都把入围“双一流”视为成就，也习惯了将获得项目、入围计划就作为学校的身份，因此，是肯定不愿意被调整出局的。另一方面，对于主导“双一流”建设的主管部门来说，“双一流”建设高校都取得优异，至少良好的建设成效，也是自身的政绩。这样一来，皆大欢喜的局面就是现有的都不淘汰，在目前基础上再新增高校。

其实，包括已经出现身份固化、竞争缺失问题的985、211工程，也是建设工程，是希望通过给入围工程的高校、学科一定的经费资助，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但在实际操作中，受行政与利益因素影响，入选工程，变为了荣誉、身份，于是，想要建立竞争与淘汰机制很难。“双一流”建设必须在这一问题上有所突破。

首先，主管部门必须意识到，建立开放竞争与淘汰机制，是“双一流”建设不同于985、211的根本所在，要把建立开放竞争与淘汰机制作为重点。因此，有必要确定淘汰比例，只有动真格进行淘汰，才能扭转“重立项，轻建设”，“说过了，就是做过了，做过了，就是做好了”的形式主义问题。说白了，“双一流”建设就是一个资助高校建设的项目，获得与没有获得资助项目，是十分正常的。这就不该和学校的身份、地位挂钩。

其次，应该推进真正的第三方专业评价。目前，对高校的评价，虽然也说是第三方评价，但是，评价还是由行政主导，并非独立的第三方，这也是导致建设成效都很好的重要原因，和我国高校对科研项目的评价，不是国际领先，就是国内一流同理。只有实行独立、专业的第三方评价，才能客观评价建设成效，也才能在项目建设中，做到开放竞争、动态调整。

（今日头条2019年10月1日 作者：熊丙奇）

**发送范围：**校领导（纸质版），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电子版）

|  |
| --- |
| 西北师范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东路967号 邮政编码：730070网 址：[http://ghc.nwnu.edu.cn/](http://ghc.nwnu.edu.cn/%20)  电子邮箱：sbgj@nwnu.edu.cn传 真：（0931）7971509办公地点： 行政1号楼218室、220室联系电话：张克勇 (0931)7971588 曾庆平 7971285 张向东 杨霞宏 7971509  |